

证券代码：874129

证券简称：科普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拟进入创新层，需制定并披露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披露公司已制订的部分制度。其中《董事会制度》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七条 董事会组成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节 董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于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董事应将其通讯方式留存在董事会办公室时，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应保证其留存的通讯方式畅通、便捷，以保证董事会办公室能及时与其联系。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被劳动教养的；
- （五）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依《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除非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负赔偿责任；
- （四）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印章，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或文档，保存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对外披露的信息资料，留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会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送达或告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邀请与会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及经确认收到的电子邮件。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事先获得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的，在会议召开前还需取得通知对象的确认回执。

第四十一条 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或者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提交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第三节 会议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签署的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会议开始前将董事受托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受托董事可在签到簿上列明受托情况。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公司实际收到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均应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首先由董事长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主持人确认后，

按会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说明议题的主要内容、背景信息、提案人的主导意见。

对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决策事项应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该等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每项议案由报告人宣读或说明后，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其他与会人员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审议。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监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五十五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

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六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提请主持人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时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音资料与会议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执行，须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交各董事具体实施，须由经理层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监督总经理落实、布署。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监事会可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执行情况，在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规则中针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